

关于上海永信维生素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裁定受理上海永信维生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指定上海大沧海新闵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永信维生素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韦永丽；联系电话：1762197022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申贵路 989 弄 1 号虹桥汇 T9 法务大厦 602-603 单元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7 月 19 日